

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成品油专项监督抽查计划及实施细则

为加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管理，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产品质量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县局实际，制定以下专项监督抽查计划和实施细则。

一、监督抽查计划

1. 抽检范围及对象

采取双随机的方式，对全县在营的加油站销售的成品油及尿素水溶液进行监督抽查，全年计划抽取样品不低于180个批次，做到加油站点全覆盖，并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适当增加抽查批次。

2. 抽检时间

从3月开始进行，至12月底完成对辖区内在营加油站的全覆盖抽检。

二、实施细则

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复检。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根据需要在加油站加油设备终端抽取或在生产线末端并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方法按国家标准 GB/T4756-2015《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取样法（手工法）》中相应条款规定抽取组合样。

1.2 抽样样品

样品应使用符合 GB/T4756-2015《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取样法（手工法）》不易腐蚀、密封性能良好的容器封装。随机抽取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样品。检验样品按标价购买，并索取发票等购样凭据留证，备样由经营者先行无偿提供。一经采样，立即封样，任何人不得调换。

2. 检验依据

表 1 车用乙醇汽油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测方法
1	硫含量	GB18351-2017	SH/T 0689
2	乙醇含量	GB18351-2017	NB/SH/T 0663
3	抗爆性（研究法辛烷值）	GB18351-2017	GB/T 5487
4	烯烃含量	GB18351-2017	GB/T 30519
5	机械杂质	GB18351-2017	GB/T 511

6	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	GB18351-2017	NB/SH/T 0663
7	水分（质量分数）	GB18351-2017	SH/T 0246
8	胶质含量（未洗胶质含量）	GB18351-2017	GB/T 8019
9	锰含量	GB18351-2017	SH/T 0711
10	铁含量	GB18351-2017	SH/T 0712

表 2 车用柴油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测方法
1	硫含量	GB19147-2016	SH/T 0689
2	闪点（闭口）	GB19147-2016	GB/T 261
3	馏程	GB19147-2016	GB/T 6536
4	密度	GB19147-2016	GB/T 1884 GB/T 1885
5	多环芳烃含量	GB19147-2016	SH/T 0806
6	总污染物	GB19147-2016	GB/T 33400

表 3 尿素水溶液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测方法
1	尿素含量	GB29518-2013	GB29518-2013
2	缩二脲	GB29518-2013	GB29518-2013
3	碱度	GB29518-2013	GB29518-2013
4	醛类	GB29518-2013	GB29518-2013
5	不溶物	GB29518-2013	GB29518-2013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18351-2017 《车用乙醇汽油》

GB19147-2016 《车用柴油》

GB29518-2013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出现不合格时，应依据标准判定规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4. 异议处理

4.1 对监督抽查程序有异议的，由县局核查相关证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4.2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检验结果 15 日内向县局书面提出复检申请，由县局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4.3 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由县局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被抽样人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